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6 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全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2025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议决议；

(三) 其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